

(八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西航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地铁30号线高碑坝车辆段站建设项目购买公共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铁30号线高碑坝车辆段站建设项目购买公共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嘉义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1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41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嘉义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本声明函。